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49



采 购 人：舞阳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49

2、项目名称：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购置熏蒸治疗机、牵引床、艾灸床、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医用降温毯、三人组熏蒸治疗仪、可视喉镜、干扰电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打印页面或截图（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中医院

地 址：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中段 6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839523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039219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中医院 地址：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中段 6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8395236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1.2.1	项目名称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购置熏蒸治疗机、牵引床、艾灸床、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医用降温毯、三人组熏蒸治疗仪、可视喉镜、干扰电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8.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8.8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是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p>
--	---

	<p>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p> <p>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 群：465366072</p>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舞阳县中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6.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6.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 生产商 ,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供应商若为 经销商 ,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参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评标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内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货物的规格、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对比：完全满足货物的规格、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0 分。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30 分）	项目服务小 组（3分）	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1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2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罚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有供货方案的得基本分 2 分； (2) 供货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 供货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 案（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各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得基本分 2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 施（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制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2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定期检查维 修措施（3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定期检查维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1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2.2.3 综合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2 分； (2) 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3) 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4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有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基本分 1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 4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

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9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熏蒸治疗机	1. 额定输入功率: ≤1500W; 2. 治疗机温度: 可在 1~99℃ 范围设定, 室温~45℃为熏蒸温度, 步进 1℃, 允差为±5℃, 46~99℃为煎药温度; 3. 治疗时间: 1~99min 内设定, 允差±30s; 4. 加热锅容积: ≥4.5L; 5. *具有自动上水、雾化、防干烧、臭氧消毒、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6. 须具有自动控温、漏电、过载保护、状态提示、故障自检、结束提示功能; 7. 熏蒸加热区: ≥三温区, 分区输送蒸汽, 确保温度恒定、舒适; 8. 熏蒸垫: ≥8 块; 9. 舱内须设有停止加热按钮;	1	台
2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 额定输入功率: ≥100VA; 2. 腰椎牵引力: 0~990N, 级差 10N; 牵引行程: 0~200mm, 允差±10mm; 3. 颈椎牵引力: 0~300N, 级差 10N, 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 允差±10mm; 4. 牵引时间: 0~9min, 总时间: 0~99min, 级差 1min, 允差不大于 30s; 5. 旋转动作范围: 左右各 25°, 允差±2°, 成角动作范围: -10° ~ +30°, 允差±2°; 6. 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 允差±3℃, 超过 45℃超温保护装置启动; 7. *腰椎牵引: ≥7 种牵引模式, 且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8. 治疗处方: ≥10 种;	2	台
3	中医艾灸治疗机	1. 额定功率: ≤600VA; 2. 温度范围: ≤60℃, 超过最高温度时有提示; 3. *治疗模式: ≥2 种; 治疗时间: 20min~60min 可调, 级差 1min; 4. *应具备自动点火功能, 点火器≥16 个; 5. *应具备往复灸功能; 6. 应具备自动升降、自动消烟功能; 7. 床面额定载荷: ≥130kg。	2	台
4	三人组熏蒸治	1. 额定输入功率: ≤3500W; 2. 治疗时间: 1~99min 内设定, 允差±30s;	3	台

	疗机	3. 加液总容量: $\geq 15L$; 4. 功率调节: ≥ 8 档; 5. 三组熏蒸舱须可独立操控也可同时工作; 6. 单熏蒸舱可同时进行手、足中药汽化熏蒸; 7. 须具有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8. 须具有防干烧、臭氧消毒、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9. 须具有自动控温、预热、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状态提示、故障自检、结束提示等功能。		
5	超声波治疗仪	1. 输出通道: 双通道输出, 独立控制; 2. 显示方式: ≥ 5 英寸液晶显示; 3. *声工作频率: 1 路 $1MHz$, 2 路 $3MHz$, 允差 $\pm 10\%$; 4. 1 路最大输出功率 $\geq 6W$, 有效辐射面积 $\geq 4cm^2$, 2 路最大输出功率 $\geq 3W$, 有效辐射面积 $\geq 2cm^2$; 5. *输出模式: ≥ 4 种输出模式; 6. 定时: $1min \sim 30min$, 连续可调, 步进 $1min$; 7.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 ≤ 8.0 ; 8. 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 ≥ 10 个; 9. 应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10. *应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1	台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须采用液晶触控显示屏; 2. 须采用高能锂电池, 内部直流电源, 可以使用外部电源供电; 3. 振动幅度: $6 \sim 12mm$, 最高振动频率: $\geq 75Hz$; 4. *转速: $400 \sim 4500rpm$ 可调, 步进 $10rpm$, 允差 $\pm 5\%$, ≥ 400 个挡位可调; 5. 工作时间: 智能芯片, AI 智控, 智能控制治疗时间, $10min$ 自动断电, 允差 $\pm 5\%$, 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6. *按摩头: ≥ 20 种按摩头; 7. *配置两个配重条; 8. 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 方便携带。	1	台
7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leq 2600VA \pm 10\%$; 2. 浸蜡温度: $1 \sim 57^\circ C$ 可调, 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 $58^\circ C \sim 99^\circ C$ 可调, 具有实时温度显示, 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 C$; 3. 熔蜡量: $\geq 30kg$ 。熔蜡槽容积: $\geq 45L$; 4. 具有强制加热和停止功能, 适用于非常规预设模式下使用; 5. 安全保护: ≥ 4 种; 6. 有水化蜡技术, 具有自动过滤装置; 7. 具备浸蜡治疗及手动制蜡功能; 8. 具有自动开关机功能, 参数设定后, 可长期保存。	1	台

8	医用降温毯	<p>1. 机箱材质须为 ABS 材质；</p> <p>2. 降温毯、降温帽须采用 TPU 材质，并配有同规格毯套和帽套；</p> <p>3. 须采用彩色触摸屏，操作简单，安全稳定；</p> <p>4. *控制方式有手动控制：即控制降温毯、降温帽的温度，自动控制：控制人体温度，五种默认工作模式，智能选择；</p> <p>5. 毯/帽温度设定范围：-1℃~25℃（通道温度）；步进：0.1℃，温度允差：±1℃；</p> <p>6. 体温设定范围：30℃~40℃，步进：0.1℃，传感器监测范围：25℃~45℃，允差：±0.1℃；</p> <p>7. 低水位提示、传感器功能异常报警提示；</p>	1	台
9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p>1. 有效容积（0.3~0.325）立方米、单门、电热一体机，灭菌室尺寸1000×500×650；</p> <p>2. 设计压力 0.25~0.28MPa，工作压力：0—0.22MPa；设计温度137~140℃，工作温度：132~134℃；</p> <p>3. 极限真空度：-0.95MPa；</p> <p>4. *整机功率≥36KW, 升温快，干燥效果好。真空间度≥-94KPa；（提供工作时触摸屏显示的图片）</p> <p>5. 装卸推车：格栅装载；</p> <p>6. *门板为不锈钢，柜门厚度≥8mm，柜门保温，保温厚度≥30mm 防止柜门表面温度过高灭菌有限的保温。柜门开启方式为气密式快开门，柜门加强筋≥10 根；</p> <p>7. *程序选择：≥6 寸触摸屏显示，微电脑控制，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同时具有压力和温度双重控制，具有超压超温排气、低温补偿，安全连锁；（提供故障显示信息表）</p> <p>8. 管路采用不锈钢管道和不锈钢快装接头，便于检修；</p> <p>9. 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保证有菌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p> <p>10. *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主体设计≥10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主体结构为矩形环形加强筋结构，加强筋≥7 根。内壳为不锈钢；内壳厚度≥6mm，门胶圈材料为高抗斯硅橡胶；</p> <p>11. 内置中文热敏打印机，对打印参数进行审核签字确认；</p> <p>12. 内室疏水装置需程序控制，采用气动角座阀自动疏水；</p> <p>13. *加热元件选用不锈钢材质精制而成，如损坏可实现对电热管单根或多根进行更换；</p> <p>14. 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采用温度控制器作为对加热元件的辅助保护措施；</p> <p>15. 具备自动加水功能，并采用性能稳定、高效的软水机，保证发生器用水符合要求；</p>	1	台

10	红外光灸疗机	1. 额定输入功率: ≤1500VA; 2. 支架高度调节范围: 460~1400mm; 3. 治疗头: 支持三维旋转方向; 具有磁吸装置; 4. 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nm~1050nm, 输出光功率: ≥10W; 5. 光疗可调档位: ≥3 档, 光疗频率: ≥6 档; 6. 艾灸加热温度: 100℃~160℃可调, 级差 10℃; 7. 工作时间: 1min~99min 可调, 级差 1min; 8. 输出方式: 红光和艾灸可独立控制; 9. 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0. 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2	台
11	干扰电治疗仪	1. *应具有两种输出方式: 一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 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 工作频率分五档可选; 3. *调制波形: ≥5 种波形; 4. 每路最大输出电流: ≥60mA; 5. 调幅度: 0%、25%、50%、75%、100%; 6. 调制频率: 0~152Hz; 7. 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切换; 8. 具有负压装置, 负压调节范围: -20kPa~-40kPa 可调, 级差 5kPa, 允差±10%; 9. 应具有 5 种处方模式可调节; 既有干扰电疗法, 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10. 治疗模式: 五种, 根据频率划分范围, 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11. *动态节律: 十档可选; 12. 差频频率: 1~200Hz, 差频周期: 分四档可选; 13. 定时设置范围: 1min~99min 连续可调, 级差 1min, 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 有蜂鸣器提示声;	1	台
1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120VA; 2. 双输出通道, 独立控制输出; 3. 点状偏振光: 713nm~984nm, 允差±5%, 面状红光: 638nm, 允差±5%; 4. *输出强度: ≥8 档; 5. *最大输出光功率: ≥1.5W; 6. 定时时间: 0min~99min 可调, 步进 1min, 允差±10%; 7. 治疗模式: ≥4 种; 8. 距点状辐射头 1cm 范围内, 输出光斑直径≤2cm; 9. 具备急停功能; 10. 支架具备 360 度调节;	1	台

13	中频治疗仪	<p>1. 输出电流应在最小至最大输出范围内连续可调；</p> <p>2. 低频调制中频电疗设备调制频率应在 0~150Hz 范围内；</p> <p>3. 负载阻抗变化±10%，对输出波形数据包括输出电压或电流的任何直流分量、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最大幅度等参数的影响不超过±30%；</p> <p>4. 须具备四个通道的同步、异步输出方式，可对多个病人进行治疗，也可以对同一病人或多个病人的多个部位进行治疗；</p> <p>5. 须设有多档调幅度，允差≥±5%；</p> <p>6. 默认处方治疗时间多档选择，允差±1%；时间可调范围 1~99min；</p> <p>7.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p> <p>8. 干扰电治疗设备差频频率应在 0~128Hz 范围内，误差±10%；</p> <p>9. 须具备多种调制波形，基波波形：方波；</p> <p>10. 单相波输出电压有效值应≤40V；</p> <p>11. 动态干扰电治疗设备的动态节律为 4s~10s，误差±10%；干扰电治疗设备的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误差±10%；</p> <p>12. 加热温度分≥5 档可调，最低档和最高档相对环境温度升高 9℃ 和 11℃，允差±3℃；</p> <p>13. 最大输出时，将电极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 min，治疗仪能正常工作；</p> <p>14. 连续工作时间：≥4h。</p>	3	台
14	心肺复苏模拟人	<p>1. 须采用塑弹性体材料，具有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等特点；</p> <p>2.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p> <p>3.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p> <p>4. 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p> <p>5. 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p> <p>6. 操作结束后可打印操作过程。</p>	1	个
15	病人监护仪（车载）	<p>1. 须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p> <p>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p> <p>3.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p> <p>4.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p> <p>5. 内置锂电池供电，须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p> <p>6.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p> <p>7. 须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p> <p>8. 须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p> <p>9. 须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p>	1	台

		<p>好抗干扰；</p> <p>1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 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p> <p>11. 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mm/s 可选；</p> <p>12.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40Hz），手术模式（1-20Hz）；</p> <p>13. 须提供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p> <p>14. 须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p> <p>15. 须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p> <p>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 <p>17. 须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及差值显示；</p> <p>18. 须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p> <p>19.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20.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p> <p>21.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 ≥3 道波形；</p>		
16	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p>一、基本要求</p> <p>1. 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p> <p>2. *显示屏 ≥9.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须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3. 须具有一体化物理全键盘设计，方便信息输入；</p> <p>4. 须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p> <p>5. 须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p> <p>6. 须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PDF、PNG、JPG、HL7 等数据格式；</p> <p>二、性能要求</p> <p>1. A/D 转换：≥20bit；</p> <p>2. *采样率：≥30000Hz/秒/通道（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3. *频率响应：0.01Hz ~ 320Hz；</p> <p>4. 内部噪声：≤12.5μVp-p；时间常数：≥3.2 s；</p> <p>5. *耐极化电压：±920mV（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6. 输入电流：≤0.01 μA；</p> <p>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p> <p>8. 须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p> <p>9. 机器和导联线须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三、功能要求</p> <p>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1	台

		<p>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须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多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p> <p>4. 须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节律分析；</p> <p>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6*2、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7. 须支持起搏检测功能；</p> <p>8. 设备内置存储器，可存储病历≥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p> <p>9. 须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及 U 盘、SD 卡直接导出多种文本格式的报告；</p> <p>10. 须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和报告打印预览功能；</p> <p>11. 须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历模板与自定义，病历模板的添加功能；</p> <p>12.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13.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14.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3 小时。</p>		
17	可视喉镜	<p>1.*须适配 2-6 岁、6 岁-成人、成人-肥胖 三种型号喉镜片；</p> <p>2.*显示器能上下 0°～110° 转动，左右 0°～270° 转动；</p> <p>3. 视场角 60° ±15%；</p> <p>4. 摄像头内置须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光源，光照度≥150Lux；</p> <p>5. 分辨率≥7.87LP/mm；</p> <p>6.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不受力直插式；</p> <p>7.*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可存储照片数量>4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15 小时。</p>	1	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舞阳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_____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注：1.“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